

# 《苏州市博丽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薄膜袋、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3日，苏州市博丽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博丽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薄膜袋、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生态路8号，租赁凯信塑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薄膜袋、塑料包装材料2000吨。

本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70074号）。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2020年9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公司于2020年11月16-17日、2021年2月2-3日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0检（综合）第（1100）号、环2020检（综合）第（1100-1）号）。2021年2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比2.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70074号”批复内容“年产塑料薄膜袋、塑料包装材料2000吨”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2台印刷机、13台制袋机、2台复合机、5台热烘箱、2台分切机、1台干燥机、2台空压机、1台摩擦系数仪、1台气相色谱仪、1台品检机、1台电力拉力实验仪、1台压力测试机、1台摆锤冲击测量仪、1台冷水机、1个冷却水池。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印刷机减少1台、复合机减少1台、热烘箱减少1台、干燥机减少1台、冷水机增加1台、冷却水池增加1个；

(二) 辅助设备变化：环评未申报冷却水，但实际建设中印刷机、制袋机设备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废气产生环节变化：环评中制袋机采用切刀切断，实际有2台制袋机采用热切熔断(温度300℃)，产生少量VOCs。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全厂VOCs产生排放量未增加。

(四) 废气收集方式变化：环评中复合工序(热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实际建设中复合工序(热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依托出租方)。

##### (二) 废气

本项目制袋、印刷、复合工序(复合、热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系统收集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公司已配置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由淮安赞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建3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5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并安装摄像头等, 符合相关要求。

### (五) 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726553288D001U)。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16-17日、2021年2月2-3日),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塑料薄膜袋、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负荷75.0-82.5%,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制袋、印刷、复合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VOCs处理效率36.3-54.5%。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制袋、印刷、复合废气排放口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博丽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塑料薄膜袋、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一)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灯管和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建议加强危废仓库异味管控，尽量将废气收集处理。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四)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博丽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